

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提振精神、鼓舞人心

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向世界宣示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决心。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在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等引起热烈反响。大家表示,要牢记使命,立足本职,攻坚克难,锐意进取,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书写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我们党百年以来始终勇立时代潮头、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根本经验和执政兴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方略,是指引我们党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纲领性文献。”中国融通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李世宏说。

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是我们必须不断推进的伟大事业,又是我们开创未来的根本保证。

1日上午8时,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组织师生在学术报告厅集中收看庆祝大会直播。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李少军说:“马克思主义要在中国真正发挥作用,一定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一定要在指导思想上与时俱进,用21世纪马克思主义来武装全党,指导我们的实践。”

“我们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总经理、党组副书记陆益民说,“要按照总书记的要求,坚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上发挥带动作用。”

中国平安董事长马明哲表示:“我们要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

新践行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始终不渝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向着高质量发展交出新答卷

新时代新征程,不断推动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生在庆祝大会现场的“人民科学家”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五院技术顾问叶培建院士深有感触,“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环境,航天科技的自立自强,必须牢牢掌握在自己的手里,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展现担当作为。”

创新决胜未来,抓住创新这个源头,奏响科技自立自强的最强音。

日前,由中国铁建铁四院承担改造的嘉兴火车站项目正式投用,百年老站焕然一新,新站房采用大量新技术工艺,成为火车站设计的新标杆。

“总书记的讲话是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科技强企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今后我们要继续围绕交通强国建设,在重点创新领域久久为功,为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作出新突破。”中国铁建铁四院党委书记凌汉东说。

“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以中国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中非发展基金党委书记、董事长宋磊说,“我们将持续推动中非共建‘一带一路’,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助力构建中非命运共同体,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高效的举措,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攻坚克难不懈奋斗铸就新辉煌

实干成就梦想,奋斗铸就伟业。

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中国农业银行山东聊城在平支行高级副经理步同良抓紧返回工作岗位,马上投入到惠农贷款发放的工作中。

“心潮澎湃,干劲满满!”步同良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名金融工作者,要立足本职,担当实干,积极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及时把惠农贷款发放到农民手上,切实畅通民生建设通道,打通利民惠农工程“最后一公里”。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将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昂首阔步走下去,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作为党领导下的国有企业,走好新的赶考路,必须坚持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佐表示,要把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职责和使命,发挥金融和实业并举的综合优势,大力推动先进智造、先进材料等领域创新发展,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中华民族前进的道路从来不是一片坦途。面对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唯有坚定信心、勇往直前。

“过去一年多来,中国人民亲历并见证了在党的领导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伟大实践。面对新发展阶段带来的新机遇、新情况、新问题,我们有信心战胜一切风险挑战。”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工第二党支部书记张军教授说。

“展望未来,我们坚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党的坚强领导下,聚焦‘卡脖子’关键领域,突破技术封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靳宏荣说,“加快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和先进制程产线建设,勇担产业链‘链长’使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作为一线金融工作者,我要把初心和使命变成开拓创新、埋头苦干的实际行动。”中国进出口银行国际部总经理杨莉莉表示,站在新征程的起点,要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以高水平金融合作助推高水平对外开放,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贡献。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在百年接续奋斗中,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指引下把牢正确方向,团结带领人民开辟了伟大道路,书写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恢弘篇章,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走自己的路,是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立足点,更是党百年奋斗得出的历史结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将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昂首阔步走下去,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习近平总书记庆祝中国共产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郑重宣示,道出了我们志不改、道不变的信念与决心。

实现现代化,作为人类文明发展与进步的显著标志,是世界近代以来的历史潮流。鸦片战争之后,错过了工业革命机遇的中国,从所谓“天朝上国”跌落成任列强宰割的“鱼肉”。为实现民族复兴,中国人民苦苦探寻“路在何方”,也曾试过别人的路、想走现成的路,但却都不符合自己的国情。历史深刻启示我们:只有走自己的路,才能掌握自己命运,不断走向胜利。

什么是路?就是从人迹罕至的地方踏踏出来的,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辟出来的。100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一路披荆斩棘、栉风沐雨、攻坚克难,不仅翻越了千山万水,而且翻越了形而上学、教条主义、经验主义、保守主义等思想障碍。回顾党的光辉历程,正是因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独立自主走自己的路,我们才找到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

道路好不好,自己走了才知道。从当年的积贫积弱、受人欺凌,到现在的国强民富、屹立东方;从曾经“一辆汽车、一架飞机、一辆坦克、一辆拖拉机都不能造”,到建成世界上最完备的工业体系,成

坚守志不改、道不变的信念与决心

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

本报评论员

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

这条道路看准了、认定了,就要始终保持清醒坚定,保持强大前进定力,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坚定不移地走下去。



7月5日,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曲瀨镇瓦桥村,金黄色的稻田诗如画。

近年来,当地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引进现代农业科技,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

李军摄

(中经视觉)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是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执法司法体系建设,依法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在经济金融环境深刻变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背景下,资本市场违法行为仍较为突出,案件查处难度加大,相关执法司法等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体制机制,提高执法司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零容忍要求。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案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加强诚信约束惩戒,强化震慑效应。

——坚持法治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统一标准、规范程序,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透明度,不断增强公信力。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有关地方的工作协同,形成高效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合力。

——坚持底线思维。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与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相结合,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源头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共振、放大升级。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证券违法犯罪成本显著提高,重大违法案件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更加通畅,资本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到2025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

二、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

(四)完善证券立法机制。充分运用法律修正、法律解释、授权决定等形式,提高证券领域立法效率,增强法律供给及时性。

(五)加大刑事惩戒力度。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同步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完善相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

(六)完善行政执法制度。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证券法,加快制定修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办法等配套法规制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加快制定期货法,补齐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制度短板。

(七)健全民事赔偿制度。抓紧推进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修改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有关司法解释,取消民事赔偿诉讼前置程序。开展证券行业仲裁制度改革。

(八)强化行业约束机制。推进退市制度改革,强化退市监管,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研究完善已退市公司的监管和风险处置制度,健全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和运作监管,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基金管理人依法实施市场退出,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完善交易所、行业协会等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律监管制度。

三、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九)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加大对重大案件的协调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重要规则制定、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十)完善证券案件侦查体制机制。进一步发挥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派驻中国证监会的体制优势,完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方面的行政刑事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编制资源配置,加强一线侦查力量建设。

(十一)完善证券案件检察体制机制。根据案件数量、人员配备等情况,研究在检察机关内部组建金融犯罪办案团队。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通过参与案件线索会商研判、开展犯罪预防等,加强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证监会、公安部的协同配合。加强证券领域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涉嫌重大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同步抄送检察机关。

(十二)完善证券案件审判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审判资源,加强北京、深圳等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金融审判工作力量建设,探索统筹证券期货领域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管辖和审理。深化金融审判专业化改革,加强金融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由中级法院和同级检察院办理证券犯罪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加大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的执行力度。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和专业人士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专门机制。

(十三)加强办案、审判基地建设。在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所在地等部分地区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设立证券犯罪办案、审判基地。加强对证券犯罪办案基地的案件投放,并由对应的检察院、法院分别负责提起公诉、审判,通过犯罪地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依法对证券犯罪案件适用集中管辖。

(十四)强化地方属地责任。加强中国证监会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执法合作,研究建立资本市场重大违法案件内部通报制度,有效防范和约束办案中可能遇到的地方保护等阻力和干扰,推动高效办案案件。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前提下,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地方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所,依法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四、强化重大证券违法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

(十五)依法严厉查处大案要案。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全面提升证券违法大案要案查处质量和效率。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清查追偿,限期整改。加大对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人员证券违法行为的追责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存在证券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责任,对参与、协助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加快推进相关案件调查、处罚、移送等工作。依法从严控制缓刑适用。

(十六)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与中国证监会的协同配合,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坚决取缔非法证券经营机构,坚决清理非法证券业务,坚决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加强场外配资监测,依法坚决打击规模化、体系化场外配资活动。严格核查证券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性,严控杠杆率。加强

涉地方交易所案件的行政处置与司法审判工作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七)加强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强化对债券市场各类违法行为的统一执法,重点打击欺诈发行债券、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不断优化债券市场监管协作机制。

(十八)强化私募基金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私募领域非法集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等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加快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五、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

(十九)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抓紧修订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压实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境信息提供机制与流程的规范管理。坚持依法和对等原则,进一步深化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探索加强国际证券执法协作的有效路径和方式,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推动建立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执法联盟。

(二十)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推进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建设。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明确境内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职责,加强跨部门监管协同。

(二十一)建立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抓紧制定证券法有关域外适用条款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细化法律域外适用具体条件,明确执法程序、证据效力等事项。加强资本市场涉外审判工作,推动境外国家、地区与我国对司法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六、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二十二)增强证券执法能力。加强证券执法力量,优化证券稽查执法机构设置,推动完善符合资本市场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证券执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功能。完善证券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制度,加强违法线索受理平台建设。

(二十三)丰富证券司法手段。有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立证券期货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构建以科技为支撑的现代化监管执法新模式,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强对严重

违法隐患的排查预警,做到有效预防、及时发现、精准打击。

(二十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牢固树立权责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切实提升执法司法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加强统一执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行为。发挥复议监督、诉讼监督和检察监督作用,强化对监管执法机构的规范与监督,坚决纠正执法司法工作中的不规范现象,为资本市场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七、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五)夯实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制度基础。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增设诚信建设专门条款,建立资本市场诚信记录主体职责制度,明确市场参与主体诚信条件、义务和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资本市场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二十六)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明确适用主体范围和许可事项。将信用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法违反承诺的当事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

(二十七)强化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全面记录资本市场参与主体诚信信息。健全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归集、查询、公示力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形成各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资本市场诚信建设格局。

八、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立体化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新闻舆论工作,多渠道多平台强化对重点案件的执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查处的警示教育作用,向市场传递零容忍明确信号,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

(三十)加强监督问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要求。执法司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同推进风险处置和金融领域反腐败工作,坚决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各种腐败问题,同时注重防范金融风险可能诱发的资本市场风险。优先查处可能影响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进程、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案件,以及监管工作人员与市场人员内外勾连等案件。依法严格规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等行为。对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发现线索不报、有案不立、查处不力以及影响干扰案件正常查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